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2017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你公司曾于2013年5月披露发行股份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或“交易标的”）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圣农食品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05,232.37万元，增值率为469.63%；本次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圣农食品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2,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8.88%。请补充说明：

（1）圣农食品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其中，针对收益法，请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并请结合与前次评估相关模型、数据等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2013年11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称因受2012年底“速成鸡”事件及2013年3月底爆发的“H7N9禽流感”事件的持续影响，圣农食品的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补充说明上述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影响及其理由。

请评估机构对问题（1）和（2），财务顾问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3）、2013年11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称因受2012年底“速成鸡”事件及2013年3月底爆发的“H7N9禽流感”事件的持续影响，圣农食品的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补充说明上述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影响及其理由。

（一）圣农食品盈利情况已回升并大幅超过上述事件爆发前水平

受“速成鸡”事件和“H7N9流感”事件的影响，消费者对鸡肉消费出现恐慌情绪，进而对圣农食品当年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圣农食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年圣农食品净利润率约为5.89%，较2012年6.98%的净利率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3年11月，受上述事件影响，圣农食品实际订单情况不及预期，导致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终止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随着上述事件的影响逐渐消退，同时随着圣农食品形成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及产品组合，其盈利能力已经逐渐回升，盈利规模也大幅上升。2016年，圣农食品的净利润率提升至7.18%，净利润超过1亿元，高于上述事件发生前的2012年水平，未来盈利情况也较为明朗；此外，尽管2017年一季度也爆发了H7N9流感疫情，但圣农食品2017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却较2016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因此2012年“速成鸡”事件及2013年3月底爆发的“H7N9流感”事件已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类似事件对肉制品深加工行业的影响逐渐减弱

1、国家加大监管力度对鸡肉深加工行业及圣农食品的影响

2012年“速成鸡”事件之后，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加强了对肉鸡养殖行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在养殖过程中添加违禁药、滥用抗生素的违法行为。在此高压态势下，国内一大批养殖企业及加工企业停产关闭。与此同时，圣农发展“自繁、自养、自宰、自控、自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反而优势凸显，圣农食品受益于圣

农发展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不仅能够持续稳定地采购高品质、可追溯的鸡肉原料,而且随着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其优质的产品越来越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从长期来看,圣农食品的原料、品牌等竞争优势必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市场地位。

2、类似事件对鸡肉消费需求及圣农食品的影响

随着 2012 年“速成鸡”事件与 2013 年“H7N9 流感”的连续爆发,导致鸡肉消费者出现恐慌情绪,进而导致圣农食品 2013 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但随着国家加大对白羽肉鸡行业的宣传与禽流感知识的普及,消费者对白羽肉鸡与禽流感的认识已经有了新的提升,面对类似事件已更加理性,如 2017 年一季度也爆发了 H7N9 流感疫情,但却并未对鸡肉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需求造成明显影响,圣农食品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优于 2012、2013 年上述事件发生时的经营情况,因此,类似事件对鸡肉消费需求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此外,圣农食品的鸡肉原料主要向圣农发展采购,而圣农发展多年来从无疫情发生,并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农业部评估审核,成为全国首批两个国家级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之一。优质的鸡肉原料来源将确保圣农食品的长期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降低类似行业突发性事件带来的冲击。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圣农食品受到 2012 年“速成鸡”事件及 2013 年 3 月底爆发的“H7N9 流感”事件的影响已逐渐消退,圣农食品的盈利能力也有所回升。随着消费者对白羽肉鸡与禽流感的认识有了新的提升,面对类似事件已更加理性,类似事件对圣农食品等大型肉制品深加工企业的影响也越来越小。因此,上述事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将以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为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和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圣合”),如圣农实业和新圣合当年股份不足补偿

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请补充说明：

(1) 由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的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明确上述净利润数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承诺金额；

(2) 请结合圣农实业和新圣合的经营、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由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的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明确上述净利润数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承诺金额

圣农实业和新圣合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作为财务投资者，亦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经商业谈判，本次交易中仅由圣农实业和新圣合作为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预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约为 14,498.14 万元、18,491.86 万元、和 22,989.13 万元。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用于确定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并签署补充协议。

问题（2）、请结合圣农实业和新圣合的经营、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圣农实业、新圣合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 股权，暂定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202,000.00 万元。其中，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总对价的比例为 90.92%。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圣农实

业和新圣合，其将对业绩承诺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则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据此，在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股份补偿不足时，根据当前初步预计的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二者现金补偿金额的上限约为 18,341.60 万元，其中，圣农实业现金补偿金额上限约为 16,595.48 万元，新圣合现金补偿金额上限约为 1,746.12 万元。

圣农实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3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包装物加工销售等。根据圣农实业提供的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末，圣农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1,408,526.61 万元，货币资金为 73,739.92 万元，净资产额为 688,53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3,680.0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9,302.04 万元，净利润为 85,00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51.97 万元。本次交易前，圣农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60,849,257 股股份，按上市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8.59 元/股计算，圣农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为 85.67 亿元。圣农发展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1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据此，圣农实业预计在本次分红实施后获得约 2 亿元的现金红利。同时，圣农实业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融资业务合作，目前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办理新的授信合同，预计将获得约 5 亿元的授信额度。综上，圣农实业已有多年的经营历史，具有一定的财务实力，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新圣合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所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投资圣农食品股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由于圣农实业和新圣合均受傅芬芳女士控制，双方资金调拨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因此，若未来发生需要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圣农实业及新圣合能够通过协商完成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圣农发展和新圣合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是经商业谈判决定的。本次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预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

润预测数约为 14,498.14 万元、18,491.86 万元、和 22,989.13 万元。待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用于确定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并签署补充协议。圣农实业和新圣合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具有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圣农实业、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德润”）等 8 家公司和机构，请补充披露：

（1） 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等；

（2） 如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和停牌期间，请穿透披露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鉴于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圣峰”）和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回复：

问题（1）、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等

（一）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圣合、嘉兴金台、宁波圣峰、上海映雪、沈阳中

和、福建德润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情况

序号	合伙企业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
1	新圣合	2016年8月
2	嘉兴金台	2016年12月
3	福建德润	2016年12月
4	上海映雪	2016年12月
5	沈阳中和	2016年12月
6	宁波圣峰	2017年3月

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相关情况

(1)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傅芬芳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及运营，获得投资收益
2	周红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及运营，获得投资收益

(2)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1	张敬庭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2	张铁亮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锦绣103号投资	2016年9月	货币	投资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基金)				
2-1	刘培刚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	刘振东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3	吕侠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4	马如仁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5	孟莉萍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6	宋书亚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7	吴强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8	杨玉惠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9	张敬庭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	高怡新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2	袁明春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珠海横琴秋阳出行管理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2-1	珠海横琴誉坤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1	珠海横琴秋阳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1-1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2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	珠海横琴六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1	珠海横琴秋阳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1-1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2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高怡新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郑淑华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肖飏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朱艳秋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肖忠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5	陈应元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	林凡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	欧阳玉芬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	陈许峰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	2015年5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9-1	纪晨贇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2	王鹏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3	郑宇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4	唐隆兴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5	刘忆东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6	贾瑞玉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7	杨子江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5)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3-1	张敬庭	2015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2-1	张敬庭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2-2	张铁亮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1	张敬庭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¹ 根据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投资”)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其合伙人郑宇拟将其持有的映雪投资17%和22%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刘忆东和张翔;并且其普通合伙人由郑宇变更为刘忆东。目前该等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中。

4-2	张铁亮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	-----	---------	----	------	--------

(6)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白惠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崔秀华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张嘉倩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靳宗岚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5	曾瑞庆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6-1	庄爱睿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2	雷胜国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3	李惠阳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4	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4-1	黄秋萌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4-2	周莉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1	李惠阳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2	雷胜国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3	庄爱睿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4	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4-1	黄秋萌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4-2	周莉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	杭州睿和欣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7-1	徐燕萍	2016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	杭州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1	王凯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2	徐燕萍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3	林伟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	北京舜德仕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8-1	陈纲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	史红云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3	罗彬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4	郭俊辉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5	贾丽亚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6	蔡凌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7	张钢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8	步真源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9	张倩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0	刘行健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1	吴航珍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2	陈永杰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3	王克丁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4	荣卫国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5	唐晓静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6	王昆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7	郭泽君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8	郝文义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9	夏瑾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0	王允彬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1	何伟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2	张华君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3	郭琳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4	王玲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5	李培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6	蒋琦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7	周红静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	北京舜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8-28-1	杨雷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2	薄立馨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3	周志成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4	陈永杰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二)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沈阳中和、上海映雪的说明，以及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沈阳中和、上海映雪及其合伙人的相关章程、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问题（2）、如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和停牌期间，请穿透披露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按照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的口径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1	圣农实业	2
2	新圣合	2
3	嘉兴金台	10
4	福建德润	43
5	宁波圣峰	3
6	苏州天利	1
7	上海映雪	16 ²
8	沈阳中和	4

根据以上列表，以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口径穿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78³人（因交易对方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穿透后存在重复的出资人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合计数少于以上列表中人数的简单相加之和），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口径穿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78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² 该人数已体现了上述映雪投资合伙人变更后的穿透人数情况。

³ 该人数已体现了上述映雪投资合伙人变更后的穿透人数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黎明

孙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